

**2020 年**  
**部门预算公开**

**伊春市住房公积金经办中心**

# 目 录

1. 本单位职责
2. 机构设置
3. 人员构成
4. 报表文字说明
5.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6.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7. 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8.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9. 预算绩效情况
10. 名词解释

## 一、本单位职责

伊春市住房公积金经办中心是隶属于伊春市人民政府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正处级事业单位，统一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的管理运作，主要是编制全市住房公积金资金年度归集、使用计划和执行情况报告；办理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事宜；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管理及保值和增值；承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伊春市住房公积金经办中心内设办公室、财务科、风险合规科、资产保全科、信息管理科五个科室；下设市行政服务大厅、铁力、嘉荫、南岔、西林、带岭、五营、汤旺河八个管理部。

## 三、人员构成

本单位人员编制共计 51 人，其中，事业编制 51 人；实有 48 人，其中，事业编制 48 人；聘用人员 12 人；临时用工 16 人。

## 四、报表文字说明

### 1. 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20 年，本单位收支总预算 812.7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8.86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12.73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7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8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9.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04.7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 2. 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20年，本单位部门收入共计812.7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12.73万元，占比100%；财政专户返还收入0万元，占比0%。

### 3. 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20年，本单位部门支出共计812.7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12.73万元，占比100%；财政专户返还支出0万元，占比0%。2020年，本单位支出预算812.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97.97万元，占85.88%；项目支出114.76万元，占14.12%。

### 4. 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20年，本单位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12.73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812.73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4.7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3.8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9.4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04.70万元。

### 5.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2020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12.73万元，其中：事业运行（功能科目编码2010350）预算数104.75万元；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2210399）556.19万元；住房公积金（2210201）48.51万元；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26.06万元；公务员医疗（2101103）7.73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99）5.6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080505）59.45万元，事业单位离退休（2080502）4.43万元，合计812.73万元。

### 6.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2020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12.73万元，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614.62万元，其中：基本工资187.72万元，津贴补贴177.77万元，奖金支出29.72万元，伙食补助费0万元，绩效工资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59.45万元，职业年金缴费0万元；职工基本医疗缴费26.05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7.7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0.96万元，住房公积金支出48.5万元，医疗费0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66.7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71.97万元，其中：办公费6.12万元，水电费3.3万元，邮电费2.92万元，取暖费8.59万元，物业费0.57万元，差旅费9.45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维修（护）费0.41万元，培训费5.35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劳务费25.92万元，工会经费2.88万元，其他交通费6.4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1.38万元，其中：离休费0万元，退休费8.10万元，退职（役）费0万元，抚恤金0万元，生活补助0万元，救济费0万元，医疗费补助0万元，助学金0万元，奖励金0.11万元，个人农业生产补贴0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17万元；项目支出114.76万元；合计支出812.73万元。

#### 7.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2020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12.73万元，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812.7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14.6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6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38 万元，资本性支出 24.10 万元。

8. 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9. 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10. 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11.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三公”经费支出计划表：2020 年我中心“三公”经费计划共计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经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 五、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0 年我单位部门预算共计安排 812.73 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812.73 万元，财政专户返还收入安排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支出 0 万元，与 2019 年预算相比，减少支出 8.86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 年我中心退休 3 人，因此 2020 年涉及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相应减少。

## 六、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主要是指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寄费、电话通讯费、办公用房取暖费、职工住宅供热补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

务接待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绿化环保费、残疾人保障金、其他商品服务支出。2020年我中心机关运转经费共计86.89万元。

## **七、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我中心采购预算85.11万元，其中：集中采购预算24.1万元，分散采购61.01万元。

## **八、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我单位公务用车4辆，实行车改后不再使用，已上交财政部门处置，公积金便民服务中心办公楼正常使用中。

## **九、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0年我单位没有涉及纳入绩效评价目标管理范围的项目。

## **十、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反映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 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6. 因公出国(境)费: 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7. 公务接待费: 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9. 工资福利支出(类): 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 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0.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 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11.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 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特此说明。

伊春市住房公积金经办中心



2020年4月8日